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遠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6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志遠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某時許，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黃駿」之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黃駿」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連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及所在。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3 (一)、被告陳志遠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仁

05 愛分行113年7月29日彰仁字第11300085號函及所檢附之交易

06 明細。

07 (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4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

15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

16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綜合考量：本案

25 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符合幫助犯減刑規定、被告審理中始

26 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等因素），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31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1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03 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  
04 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告訴  
08 人2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09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  
10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  
11 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查被  
12 告前案執行完畢日為100年1月18日，距本案犯罪日期已逾5  
13 年，起訴書誤認被告構成累犯應予加重其刑部分，顯有誤  
14 會，本件被告不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16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17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8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復衡以被告  
19 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積極於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告  
20 訴人2人，且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  
21 本院卷第119頁），及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附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所生損害，暨其自述之  
2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及告訴人2人  
24 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竹簡字  
28 第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0年1月18日易科罰  
29 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30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31 基金簡卷第13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

01 坦承犯罪並分別與告訴人陳忻和、王芷菱達成調解，且履行  
02 完畢，賠償新臺幣【下同】80,000元、31,000元，有本院調  
03 解筆錄、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各1份在卷可  
04 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19頁；本院基金簡字卷第25頁），而  
05 告訴人陳忻和、王芷菱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本案量刑沒有  
06 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115頁至第116頁），顯見被告已有悔  
07 悟之意，因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  
08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9 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四、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11 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該  
12 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15 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宜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陳忻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佯以「facebook線上客服中心」、「客服專員」、「陳志明」之人，對陳忻和誣稱需實名認證合庫帳戶云云，致陳忻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9月16日18時15分許 ②112年9月16日18時18分許	①4萬9,989 ②4萬9,988	(1)證人即告訴人陳忻和於警詢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忻和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行動電話紀錄截圖。
2	王芷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6日18時23分許，佯以旋轉拍賣暱稱「EmiliaCrippen」、「Carouse11 TW 線上客服」之人，對王芷菱誣稱需認證才能解凍旋轉拍賣APP帳號，要先刪除帳號、帳戶有保密協議，需匯款操作，之後會匯回云云，致王芷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9月16日18時53分許 ②112年9月16日18時58分許	①1萬8,123 (起訴書誤載為1萬123，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 ②1萬2,985	(1)證人即告訴人王芷菱於警詢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王芷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